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80_302077.htm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7〕94号各保险公司：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规范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航空意外保险）业务的发展，经研究，现将加强航空意外保险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废止《关于发布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行业指导性条款的公告》（保监会公告43号）。各保险公司不得以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行业指导性条款名义销售航空意外保险。二、各保险公司应按照《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治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6号）、《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治理办法》（保监会令〔2005〕4号）及其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航空意外保险条款、费率的备案手续。三、各保险公司销售航空意外险必须实现公司内部电脑联网、电脑出单和实时治理，确保客户信息资料能完整及时地记录在业务治理系统。四、各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的保单治理和保单防伪工作，防止出现保单流失和伪造保单。如发现伪造保单，应及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五、各保险公司应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的内控治理，不得坐扣保费、截留保费，不得委托未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销售航空意外保险。保险公司应建立对分支机构销售航空意外保险的监督检查机制。六、各保险公司必须对航空意外保险业务做好再保险安排，并在每年向中国保监会上报的再保计划中单独列明航空意外保险的再保计划。七、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不同期限的乘坐飞机或者其他

交通工具意外险种，丰富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公众多种需求。本《通知》自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此前下发的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二 七 年九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